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8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家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家毅先生，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6年至2020年就读于广东工业大学并获得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学士学位。自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版图工程师，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家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